

國立中央大學

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8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(89/06/19)
9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(94/01/18)
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(101/05/15)
101.06.20教務會議核備
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(105.04.26)
105.05.17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105.06.15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入學前未曾修習通過管理學、統計學、經濟學、財務管理及行銷管理，應自行補修大學部學分，最遲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繳齊補修證明。
- 第三條 學生至少應修畢36個學分達畢業學分標準（含研究論文寫作6學分）。
- 第四條 本所必修課程為人力資源管理、組織理論與管理、企業研究法、研究論文寫作I、研究論文寫作II。
- 第五條 論文指導
- 一、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五月底選定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應至少一位為本所專任教師。
 - 二、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，經新舊指導教授、所長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- 第六條 學生應配合參與本所辦理之各項教育、訓練、社會服務等有利學生學習之活動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